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354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RYGF2J)

主旨：檢送108年12月9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2月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2456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秣、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2/18 11:26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2月9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

第一案、新北市國土計畫

九、會議結論：

(一) 有關甲、丙、丁建後續處理原則部分，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採通案性原則不另劃設次分區。

(二)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該範圍屬都市計畫土地，本府係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故維持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報部審議，惟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現行都市計畫土管規定，將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補充未來不得填海造陸等開發行為之相關文字，作為後續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及補充說明有劃設新分類之可能，俟本案提送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新的決議，將配合調整。

(三) 有關八里區全區因屬於都市計畫範圍，故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因部分八里地區列為重要農業發展區位，後續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確認因相關農政資源投入，而有修改土管

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等需要，再行提報納入後續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

- (四) 有關人民陳情案部分，本案公開展覽後共計接獲96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意見欄(如附件)。
- (五) 有關計畫內容修正部分，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海域範圍、發展目標、人口預測、宜維護農地、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未來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產業部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及其他修正內容摘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通過，倘不涉及實質內容，授權作業單位修正。有關計畫書內容、圖表、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補充或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 (六) 新北市國土計畫原則審議通過，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適度補充相關內容後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十、散會：下午 4 點 28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簡委員連貴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加強「國際嚮居之都」與「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四個目標間之論述。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補充新北市國土災害之風險管理及減災內容。
3. 建議將新北市歷史紋理、文明及遺址等(如十三行、大坵坑遺址及金瓜石地區)與新北市國土計畫進行串聯。
4.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目前市府依照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原則無意見，惟建議將此內容納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重要課題來討論。

(二) 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因應氣候變遷而擬訂，建議氣候變遷章節放在較前面位置，如部門發展計畫前，並建議補充相關災害防救減災策略。
2. 海域面積略多於海洋資源地區面積，陸域面積略少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總和，請針對面積差異再行檢視。
3.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建議如有全國類似情形可增加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或以附註方式管制其開發利用。

(三) 施委員鴻志

1.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建議於第三階段再行思考劃設原則。
2.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同意簡報所提之修正方案，但提醒

後續應劃定機關是否已同意劃設。

3.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原則部分，建議中央或地方成立國土管理署或國土管理局，並將地政單位編入重新整組。
4. 有關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因其涉及重劃、地籍及圖資精確度之問題，建議各縣市政府酌予增加第三階段預算經費，並請營建署一併檢討之。

(四) 顏委員愛靜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提案單所載「活生產」內容之「產業加薪」改為「產業活絡」。
2. 有關八里地區土地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請說明是否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內之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新增面積之主要依據及新增範圍內是否包含公共設施？另如屬產業園區即以 10 % 估算新增住商用地，基準為何？請一併說明。
4.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阿美家園、快樂山聚落及烏來區四個部落是同時劃設兩種國土功能分區？以及南靖聚落後續將建置社會住宅，惟目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表示該分區可以規劃社會住宅或需經相關檢討變更程序？請一併說明。
5. 考量八里地區有生產優良品質之柑橘、文旦，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不易取得農委會補助或綠色給付等相關資源，建議再酌予考量如何讓其永續發展。

(五) 賴委員典章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四個目標之說明內容應與目標層次一致，較為妥適。
2. 建議新北市考量與鄰近縣市建立協調配合機制，如大漢溪水源管理及使用等。

(六)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八里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其區域內 200 多公頃土地發展果品，但因非屬農業發展地區，未來是否與農委會發放相關農業補助有所衝突，建議納入考量。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將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內之災害潛勢發生地點標註出來以利參考。

(七) 李委員俊霖

1. 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是否能與農委會相關農業政策(如綠色給付或六級產業化)搭配。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如參考相關單位所規劃之調適策略，其預設情境及衝擊是否與新北市一致？另有關水資源部分，如未來降雨時間拉長有無因應策略？
3.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建議加入海岸永續利用概念，並說明劃設了什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管理搭配。
4. 有關八里地區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如農委會未來政策(如綠色給付)確實只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時，可能產生部分人希望劃入、部分人不希望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5. 建議先釐清低汙染跟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認定及理想範圍，再來討論應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八) 賴委員世剛：新增用地面積係依據預測得來，惟無法確認預測準確性，且根據預測係遷就未來，故建議不必受限於預測，應有較創新之構想。

(九) 陳委員明燦：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規定，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故建議

由下而上將此範圍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邱委員文彥

1. 本人對於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持保留意見，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將來可能造成填海造陸情形發生。
2. 本人充分理解市府困難及想法，惟因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屬海域資源保護區，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將產生名實不符情形且有預計要開發之印象，同意此議題提至內政部國審會時再行討論確認，建議市府報部時除提報原公展方案為城鄉發展地區，亦併陳海洋資源地區作為備案。

(二) 官委員大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5章第1節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等，請問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國土計畫可否將前開調查要求載入，進而要求都市計畫進行全面調查？

三、其他列席單位及人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目前新北市境內僅烏來地區之原住民族地區可稱為部落，其餘都會部落應修正為都會聚落。
2.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已作安遷作業，小碧潭、南靖及北二高聚落為後續建置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安置聚落及弱勢原住民。

(二) 內政部營建署

1. 建議市府詳細說明將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理由，如能適度修正較為妥適。
2.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隸屬都市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土地，因此市府如為達到其環境資源保育等，可以新增分區分類如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或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明訂未來不得填海造陸行為。惟考量將來於內政部審議時，如其他縣市亦有相同問題，可能通案性增設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以內政部國審會決議適度說明，再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且後續如經與風管處討論後該土地放於海洋資源地區較為恰當，則須於後續通檢中剔除都市計畫範圍後，再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因此，考量現階段為達到同樣效果又不造成過多行政作業，則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補充說明，或許為較佳方式。
3. 都市計畫除遵循縣市國土計畫，亦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已規定應辦理原住民相關調查內容，故都市計畫辦理相關作業如通盤檢討時，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即應配合辦理相關調查，故縣市國土計畫有無載明皆可。
4.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提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意，係指如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於後續通盤檢討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 有關委員提問低污染部分，其認定基準係由環保署及經濟部認定，無法於國土計畫中處理。

(三) 邱副秘書長敬斌

1. 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位屬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係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非屬市府主管。且市府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同理，八里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因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市府歷經6次專案小組後主要決議係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故有關委員所提與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不一致部分，建議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如經決議調整，市府亦將配合。
3.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是否併陳2套圖資報部審議部分，考量併陳無法明確表示市府國審會決議，建議不要併陳報部審議，但於會議紀錄敘明清楚。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後續將補充「國際嚮居之都」與四個目標之間關係。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後續將補充風險管理及減災內容。至目前草案及報告書章節安排，皆係由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再接續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 有關海、陸域與功能分區面積差異部分，主要因為部分海域範圍位屬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與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相較之下，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總和，會高於陸域面積。
4.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目前草案內容之劃設範圍係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後續尚需由市府或農委會水保局劃定，因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亦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程序。
5. 有關八里區土地劃設功能分區部分，如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

整達10公頃以上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6. 有關新增住商用地面積部分，公展草案劃設925公頃係因將部分公共設施一併計入，目前修正內容已不含公設及其他分區面積，至泰山楓江、擴大五股及大柑園地區3案以產業發展為主，目前仍屬草案階段，故以10%估算住商用地之劃設面積。
7.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小碧潭、南靖及北二高聚落目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該聚落後續空間處理屬異地安置，將於其他地點建置社會住宅；烏來地區4部落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亦有部分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因目前現行都市計畫土管已有部分限制，故作業單位建議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新增未來不得填海造陸相關文字納入國土計畫。

四、 列席團體代表發言

(一)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較缺乏區域尺度之解釋，建議新北市與鄰近縣市討論其競合關係及區域尺度下之城市發展定位。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住商型部分，建議補充說明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狀況、整體開發辦理情形及預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概況。
3. 在高齡少子化趨勢下，建議國土計畫討論萎縮城市，考量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況發生，建議如有萎縮情況之各地都市計畫後續檢討計畫範圍修減及人口調降等。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冊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地點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召集人	陳純敬代			
副召集人	陳純敬			
出席委員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代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李委員俊霖	李俊霖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代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康委員秋桂	康秋桂代
	賴委員世剛	賴世剛	李委員泰興	李泰興代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何委員怡明	何怡明代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李委員玟	李玟代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羅委員美菁	羅美菁代
	董委員娟鳴		鍾委員鳴時	鍾鳴時代
	洪委員禾秣		宋委員德仁	宋德仁
	賴委員典章	賴典章	朱委員惕之	朱惕之代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冊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地點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列席委員	賴委員美蓉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劉委員俊秀	
	張委員容瑛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陳委員璋玲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賴委員宗裕		林委員國慶	
	黃委員書禮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林世民 蔡玉福 魏以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齊益群	
	臺北市政府	副工	林慧貞	
	桃園市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列 席 單 位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廷賢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主任 科長	蔡宗益 劉富榮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員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楊瑞文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科長	李俐霜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陳修銘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國振 周紹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蔡豐弘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	邱文婷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總工程司	謝貴慶 林正輝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志 黃靖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和君 許以成 詹宏偉 盧岳廷

表 2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1	胡○澤	淡水都市計畫	<p>主旨： 為冀祈 鈞府落實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以利經建民生環境發展事。</p>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示，特提建言陳情之。</p> <p>說明： 一、查新北市淡水區自民國 57 年實施都市計畫以來，由於時代背景過程都市人口增加、交通建設便利，淡海新市鎮開發漁人碼頭的景色，淡水大橋的開工興建及輕軌捷運之通行，在在顯示新北市政府執行團隊強而有效的決策及能力，身為市井小民於此首先致謝之。</p> <p>二、憾有感本淡水區都市計畫內，位於中正路一段油車口至中崙之間，狹有一處一面背向淡水河三面受都市計畫圍繞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自始被認定編為都市計畫外，至今將近 50 年之久仍未見通盤檢討，頗感遺憾之，其不被考慮未見其理何在呢？且其位置之現況，試問可以特定農業用地使用嗎？顯見政府早期編定即不符合實況而任意編定在先，實有必要通盤檢討，做更適當使用之編定，以符合城鄉發展。</p> <p>三、再查，為促進淡水區都市之均衡發展，城鄉差距能調和、環境衛生維護、土地效益增進及房價之抑制，基於淡海輕軌青山線業已通行，於淡金路之右側往東方向，應有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預期能朝向提升人民居住品質、增進土地開發效益、自然資源產業之發展，及觀光遊憩等都市計畫範圍擴大之計畫得予展現。</p> <p>辦法： 一、冀祈 鈞府於各項通檢討時，更朝向符合城鄉間差距之調和，且能符合妥適公平及均衡發展，實際能呈現理想目標之方向邁進。</p> <p>二、並望 鈞府能落實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明示，作更能接近實際可行之前瞻作為，改編或變更擴大，以利民生所必須，增進土地效益之要，當感德政得予廣被，民生所須當以兌現。</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 1. 陳情土地現況為海巡署及農業使用，屬特定農業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淡水河)。 2. 有關陳情建議「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一案，因該特定農業區面積超過 10 公頃，其農地完整性、資源利用現況等，建議納入淡水都市計畫，移請相關單位酌處。 3. 有關淡金公路東側土地規劃，建議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移請相關單位酌處。</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人 2	劉小姐	三峽區龍埔里	<p>農業發展地區. 三峽. 鶯歌 確定位置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產生迫遷. 在地居民大柑園也是農業居多. 未登記</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工廠不該是破壞農地兇手. 加強. 維護農地. 也是生態保育永續. 優良宜居城市. 該依全球溫化趨勢. 全球氣候異常. 空氣. 維旋浮粒. pn2.5 為考量. 大規模建築. 之害的優劣分析.</p> <p>三峽龍埔里是優良農地. 農地農用.</p> <p>三鶯捷運規化不良的後續 LB05 站. 徹除</p> <p>108.10.22 補充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落實農地農用，將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必要空間、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龍埔里是農業區設訂為農業發展地區合情合理 捷運三鶯線建設規劃不當 LB05 站沒有搭車人口 無設站需求 請准許廢站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退出農地或縮邊為 5 公頃自民國 87 年起延宕 20 年如今草草動工又以截直取彎將捷運改為 9 彎 18 拐，多個 90 度 S 灣，捷運三鶯線捷運建設規劃不當，捷運機廠設在農地裡，設站在田中 LB05 站，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沒有搭車人口卻強迫設捷運站。 機廠退出農地 LB05 站請准許廢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新北市府欺騙人民(龍埔路是強制徵收為的是紓解捷運施工期的交通黑暗車潮做聯外道路，強制徵收農地故意欺騙並強迫人民和破壞優良農地，當時如告知捷運會強行設置在田中必定引起眾人憤怒如今捷運 05 站與機廠均設在農地裡我們農民不接受) 前新北市府扭曲事實(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新北市府故意欺騙強迫並破壞優良農地令農戶及耕地減少，毀滅稻田強制徵收龍埔路再以既有道路之說強將捷運重大公共工程路線設定在龍埔路上藉口將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前新北市府捏造謊言(千方百計謀奪人民家產 4 次大徵收騙未來有好願景最終在地居民都被強迫搬遷；捷運建設不當規劃人民多次陳情前新北市府不採納) 請准許廢除「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名為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請准許廢除 新北市政府的「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暫停。108/5/29 日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政府於 108.05.22(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981 號)檢送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及公告文至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並請公所另函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及責成里幹事發送傳單與里民。次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業於 108.05.24 以新北峽工字第 1082544468 號函轉三峽區各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除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城鄉發展局網站、臉書我愛陳香菊及函請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至 29 行政區及新北市政府大樓舉辦 30 場公聽會。 新北市國土計畫係上位指導計畫，不涉及實質計畫之開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需另案申請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倘未來踐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捷運機廠用地取得，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05 站及機廠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案，市府已於 107.08.21 晚間假三峽長青活動中心舉行第一次公聽會，並於市府公告欄、捷運工程局公告欄、網站張貼相關資料及刊登公報，亦請三峽區公所暨龍埔里及礁溪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里住戶適當公開位置周知，另依土徵條例規定，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土地所有權人。 三鶯線 LB05 龍埔站及機廠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計畫於 108.05.06 經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將配合都市計畫進度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 	<p>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主席明確表示「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p> <p>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龍埔里不要開發，請保留這片美好的農地繼續耕種，我們不希望開發賣地</p>	<p>站間距、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員工通勤、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p> <p>7.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4.06 獲中央核定，全線採高架形式，目前依核定路線及型式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審議、用地取得作業，部份未涉及用地取得路段已展開工程施作。</p> <p>8. 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故三鶯線需興建捷運機廠。經檢討三鶯線沿線土地，排除人口稠密地區及河川水利用地、山坡地等不宜開發地區，再考量用地拆遷及土地完整性，以目前機廠位置為最適區位。</p> <p>9. 麥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除配合捷運三鶯線周邊地區整體計畫，亦促進都市縫合，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p> <p>10. 再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兼具生活與產業機能及新興產業需求，整合捷運三鶯線周邊發展，並作為境內非都市土地內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域(柑園地區等)轉型之示範火車頭，朝向良性都市化及產業聚落發展，並促進生活及生產環境品質與土地之合理利用。並循既有地區發展紋理，整合周邊公共設施，提供較佳之學校及開放性公設服務水準，沿台北大學特定區聯外道路及三鶯捷運站 TOD 發展，住商複合使用，低建蔽、高綠化率都市空間。三峽麥仔園並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藉整體規劃促使土地之轉型利用</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等。</p> <p>11. 麥仔園地區土地自 70 年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後，因鄰近新北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周遭環境、水源等條件逐漸變化，目前有部分土地已興建建物、部分土地閒置未耕作（土地現況為雜草及雜木林）或零星種植作物。經查「麥仔園地區」檢討變更範圍內共計 1,346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20 公頃，其土地利用現況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資料統計結果，18.04%屬非農用農地（含工廠 14.27%、住宅、寺廟等其他建築使用 3.58%、公共及公用設施 0.19%）、30.21%為甲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他非農業用地，故全區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農地資源現況實已未符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且本案土地位屬 106 年度公告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業須知」規定，爰予納入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經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市府專案小組審議等程序後，併同公展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等資料報請內政部核備，全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該部核備通過在案。</p> <p>12.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農業局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農業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市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作農業使用樣態，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p> <p>13. 有關區內未登記工廠，經發局持續辦理搬遷</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p> <p>(1)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A.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B.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案等公司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p> <p>(2)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 A. 積極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B. 盤點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p> <p>(3)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p>	
人 3	江○ 昌、蘇 ○嬌、 江○芬	丹鳳捷運 站周邊	<p>一、丹鳳捷運站週邊 50 年以前工業區，實則為商業用住宅，50 年以後環境變遷，已全為住宅區，請檢討為住宅區，老舊住宅得以都市更新重建。</p> <p>二、輔大醫院週邊貴子路塹仔圳重劃區，已禁建 50 年請趕快重劃完成，開放建築。</p>	<p>建議不予討論。</p> <p>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丹鳳站週邊工業區都市計畫檢討部分，就都市計畫層面，工業區檢討應考量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發展趨勢，審慎評估工業區變更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市府刻正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案，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研擬新莊輔大、丹鳳地區工業區轉型都市再生策略，後續將視其成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之可行性，建議移請納入新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3. 塹仔圳重劃區之主要計畫已於 108.04.30 召開</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第 3 次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細部計畫於 108.05.22 召開第 8 次新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戮力推動本案進度。</p>	
人 4	唐○賜	汐止區水碓街 1、3 號、江山萬里附近	<p>1. 水碓街 1.3 號先被劃為保護區，鐵路高架被徵收，後因道路拓寬再次被徵收，原有 100 坪建地，僅剩 30 坪，附近未徵收土地變更為住宅區</p> <p>2. 江山萬里附近保護區應變更為住宅區</p> <p>108.10.22 補充意見 陳情位置：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51、52 地號</p> <p>1. 經洽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隆林航空測量所證明本地號於民國 63 年就是住宅地，於 78 年「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書，因原有計畫區規劃綠地多處，均尚未開闢，故檢討變更為保護區。（經查違背計畫書檢討原則）惟土地為私有，政府當初劃為綠地又未徵收已損地主權益，既未開闢又未比照鄰接土地變更「住宅區」而變更為「保護區」，不僅有失公平性又再次損害地主權益。</p> <p>2. 查前述 78 年都計書第 24 頁檢討原則略以綠地依發展現況及該綠地規劃面積大小及區位，宜變更為與現況土地使用性質一致或鄰近土地使用性質一致者為宜。而本地號狹小座落街廓為住宅區，建議依檢討原則，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維土地整體使用完整性。</p> <p>土地標示：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976、985、986、987、988、990、991、993、994、995、996、997、998、999、1001、100、1003 地號</p> <p>1. 997 等 18 筆地號座落於新台五路二段 170 號社區旁，惟此等面積約 9000 多平方公尺土地在路邊，自新台五路開通後就是平緩土地，不是處山林中應保護之土地，加上周邊緊鄰住宅區、社區發展，現況長久作為停車場，顯已無法發揮保護區劃設涵養水源、保護水土功能。敬請大會檢討重新規劃。</p> <p>2. 希望經由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配合環境現況發展及考量。新台五路為主要交通幹道所帶來的需求且現場土地因新台五路開通後已不是山坡而是平緩土地。</p>	<p>建議不予討論。</p> <p>理由：</p> <p>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p> <p>2. 有關民眾陳情「汐止區水碓街 1 號及江山萬里社區附近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一案，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移請納入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人 5	徐○娟	直潭與灣潭	<p>(一)針對直潭與灣潭的區域畫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貴府考慮此處為河川彎道，為河川的洪泛區域，應重新慎重思考。</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本國土計畫法之劃設方式缺少淹水的國土思考，例如：易淹水地區、或洪泛區之使用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區。	1.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陳情位置之新店灣潭及直潭地區係屬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除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保育型分區且涉及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其餘都市計畫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次縣市國土計畫已掌握各縣市環境敏感地區、歷史災害地區，將適度檢討調整未來土地利用形態，引導土地使用及管理原則。 3. 目前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臨新店溪兩側雖已規劃部分保護區，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水患風險議題於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適宜性，檢討原則及規劃方針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	邱○權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本區屬聚落型帶狀行政居住區，幾乎整個都市計劃區都被列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即屬北觀處管轄面南方又有陽明山公園特區，在發展上處處受限，尤其北觀處在沿海岸線，多年來到處徵收購土地，並沒看到有益於地方發展的建設，真如只是在置產，對地方是不公平的，北觀管制區內有國有地應釋出（變更分區使用等規定）讓地方可做有益於公眾利益之建設（如託老中心等）。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民眾陳情「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國有土地應釋出作公益性建設」一案，移請納入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	新北市 烏來區 公所 沈 ○康	烏來區	一、烏來區公墓滿葬，建議周邊墓園依現況分區擴大（忠治里、烏來里、信賢里下盆部落、福山里） 二、有關本區原住民部落周邊應設文化園區（西羅岸段香草園）、商業區（烏來部落）創造就業機會 三、忠治原民商場及旁現有籃球場，依現況改變分區使用 四、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具有原住民特色因設文化園區 五、烏來區從 56 年劃設水源區，在住宅區方面應依人口成長將考慮擴大範圍供區民使用。 六、原住民特區具有農業的耕作事實，因考量劃設部落農業區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烏來全區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烏來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又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現行使用分區及土地性質直接轉換，將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部分。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公所建議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主要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倘評估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移請烏來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台北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參考。</p> <p>4. 有關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以落實泰雅族人文資產的保存，請區公所匯集各部落意見並提供園區範圍地點相關資料，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p> <p>5. 原住民特區具有農耕事實，請區公所協助提供劃設農業區之區位、規模需求，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倘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請農業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p> <p>6. 烏來地區為重要原住民文化區域，目前文化局以青年社造、藝術展覽、講座與閱讀等多元方式推廣原住民文化，未來將續以傳承及創新兩面向推動，並由原住民紡織、音樂、藝術及飲食文化，發展地方特色。</p> <p>7. 查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報市府殯葬管理處核准。</p>	
人 8	吳○榮	瑞芳區	<p>每次從基隆到瑞芳，感覺上都是從已開發國家進入第三世界，明明相鄰的基隆暖暖、碇內、八斗子都已高樓林立，一線之隔的瑞芳地區都被遠在板橋的行政單位視為空氣，沒有一點開發價值。</p> <p>明明基隆河畔都已解禁，資訊與生技等龍頭產業都在南港、內湖、汐止地區蓬勃發展，車程不到 20 分鐘的瑞芳地區仍被漠視地納入保護區，真不知主其事者有沒有下鄉巡視看看，還是整天只泡在燈紅酒綠的溫柔鄉裏。</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經查鄰近之基隆市暖暖區北側(暖暖、碇內)屬基隆市都市計畫，規劃保護區及住宅區等，南側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瑞芳地區沿基隆河岸主要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等，以及瑞芳都市計畫區。</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既有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及人口成長快速之鄉村區，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人口比例較高之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因該基隆河周邊山坡地保育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未來仍可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許可使用。</p> <p>3. 瑞芳區已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經評估有發展需求，得於通檢中辦理變更國土功能分區。</p>	
人 9	李○宏	平溪區	<p>案由： 平溪區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請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方願景，並將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以利地方發展。</p> <p>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地字第 1080676100 號函辦理 二、查平溪區已列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第一年施行地區，由地方公所盤點人、地、產訂定創生願景，凝聚地方共識後提案，再由中央協助地方願景之推展，創造地方商機。 三、次查，平溪 65 歲以上人口佔 28%，人口老化全台第一，除經濟因素導致人口外飄外，土地之使用類別編定亦是一大因素。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系依民國 70 年 2 月 15 日施行之區域計畫法編定分區使用及使用類別，然區域計畫法施行時，部分有清查並就地編定有，無可諱言地亦有部分漏失清查，尤其是公有土地，未依當時之使用現況編定，導致誤編使用類別，如坐落於公有土地上之房屋基地（含建蔽率）應編定為建築用地，惟誤編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房屋所有權人以門牌證明其在區域計畫法施行前就已存在，卻有官員說『門牌會走路』，加上房屋經歷 50 年之風吹日晒雨淋，難免有修建、改建，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又碰到難題，導致被認定違規使用，引發『居不安』及『拆屋還地』之民怨。 三、『安居樂業』是市長施政主軸，也是選民支持得因素之一，試想民眾居住 50 餘年的房舍或農業設施，哪天被查到說是『違規使用』，就可能</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 1.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採由下而上提案，故建請平溪區公所聯繫協助提案單位「中衛發展中心」，將非都市土地法令議題納入提案計畫，提請中央整體考量，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將旨案呈報地方創生業務窗口「研考會」，提請召集跨局處會議，共同解決法令調適問題。後續請區公所檢送提案資料至市府，市府將協助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提案。 2. 倘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需知」規定，得依第 23 點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建物完工證明等），向市府申請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3.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前，已依上述程序</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不保，面臨『拆屋還地』之困境，既『居不安』何來樂業？是以將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類別就地編定，納入地方創生願景，並以地方創生元年作為基準日，讓居民先能安居而後才能樂業。</p> <p>四、報載中南部農業用地上違章工廠政府就要修法讓其合法化，另參照『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肆、推動策略—六、法規調適（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用法規：</p> <p>（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p> <p>（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p> <p>五、綜上，無論法規上或實務面，平溪區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方願景，應是可提供安居的第一步，居民進而發展地方產業，那『安居樂業』自然水到渠成。</p> <p>108.10.22 補充意見</p> <p>陳請將本區非都市土地以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民國 111 年)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之使用現況，比照區域計畫施行時就地編定土地使用類別列入地方創生提案，以利地盡其用，帶動地方發展。</p> <p>一、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地管字第 1081142477 號函辦理(附本諒達)。</p> <p>二、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平溪區列入地方創生元年(108 年)之優先實施區域合先敘明。</p> <p>三、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p> <p>肆、推動戰略：六、法規調適：</p> <p>(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p>	<p>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者，將依使用地編定相關規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維持既有發展權利。</p> <p>4. 有關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如後續用地經編定調整，民眾有意申請休閒農場，農業局將協助辦理。</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p> <p>(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p> <p>(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p> <p>四、請貴所列入本區地方創生提案，送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人 10	林○行 (林○正)	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	<p>陳述人所有土地座落：新北市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所有權全部，土地面積合計 6642 m²(2009.21 坪)，於民國 63 年門牌初編時，即做為中本貨櫃倉儲使用，土地平坦靠路旁，與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 137-12、137-22、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與瑞芳第二工業區(瑞芳區(魚架)魚坑段(魚架)魚坑小段 406、407 地號)相對面，故懇請 貴局能一併納入此次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檢討變更，實感德便。備註：陳述人所有 267 地號，因分割增加 267-6 地號(丁種建地)</p> <p>108.10.31 補充意見說明：</p> <p>一、瑞芳區魚架坑段魚架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於民國 62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中本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做進出口貿易倉儲業務及貨櫃出租修理裝卸等業務，與瑞芳區魚架坑段魚架坑小段 137-12、137-22、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故懇請都委能優先劃定為「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以活絡瑞芳地區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p> <p>二、內政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同意解禁基隆河開發限制，為保障民眾權益，和基隆河谷廊道開發順利進行，應優先選擇位置：「瑞芳工業區」往南向山下沿基隆河右側從台 62 線瑞芳交流道，沿台 2 丁線傑魚坑段至大寮路國芳橋段線工業區尾端地勢平坦零坡度有利開發及經濟發展。</p> <p>三、台灣平面土地面積有限，主管機關不應違反國土活化政策，自設不實山坡地保育區壓限廠商土地使用，本案土地於民國 70 年非都市土地編</p>	<p>建議暫時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該土地距瑞芳工業區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約 0.3 公里，非屬目前提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範圍。 2.市府經發局已擬定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範圍，後續視廠商及產業狀況需求進行規劃評估，並且將透過專業顧問評估衡量納入之可行性，如有擴大規劃之需求，將評估納入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3.陳情土地毗鄰所持有之丁種建築用地，如因產業發展需求，陳情土地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毗連土地擴展工業，且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無公害事業者。 4.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遂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劃定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並納入已推動中之計畫，因本案土地非位於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故本階段暫時未便採納，惟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再行確認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後續行評估。 5.下一階段市府亦併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瑞芳區已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透過各行政區更細緻之空間分析和發展需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定前即是中本倉儲用地，本應由基隆河沿岸解禁及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及瑞芳工業區擴大範圍一併研議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p> <p>四、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4 等共 5 筆地號坐落於新北市瑞芳區瑞興新村社區旁，緊臨基隆河河岸休閒步道，臨近瑞芳活動中心、大寮派出所、基隆客運瑞芳總站（距離不到 200 公尺）、全家便利商店、瑞芳夜市、中油加油站、麥當勞、瑞芳礦工醫院及瑞芳車站商圈，更有 7 線公車（停靠站名為瑞興新村）聯通瑞芳火車站、基隆、板橋、台北市之間，其地理位置和生活機能及交通皆甚便利，應一併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為住商發展型鄉村區、工業區或第二之三類新增產業用地。</p> <p>五、借由本次國土規劃，進行土地現況調查，可活化建築工業用地，以利廠商進駐瑞芳，提升就業人口，繁榮區域，已達成城鄉平衡發展。</p>	<p>求，提出功能分區檢討原則，並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人 11	陳○堅	五股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斷層經過之建地. 建議政府加減徵收土地. 可免於禁建之問題。 2. 應通知所有地主參與國土計劃意見。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後續移請工務局酌處。 2. 另中央地調所表示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套疊資料為推測位置，非實際位置。有關土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可至工務局 7 號櫃台查詢。 3. 市府工務局 108.04.25 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公告之「本市建築基地鄰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查詢暫行執行標準」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紀錄指導事項辦理，且涉及市民公共安全爰予以規範。又按 108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985169 號函示，上述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民眾得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利用。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12	方○枝	五股區	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請問可以提供資料給予嗎?或著如何查詢?	併人 1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3	林○明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	對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列入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擴大都市計畫的範圍，本人是支持的。 貴局已於民國 103 年發包評選「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且原計畫預計將於 105 年完成市都審，但現在這個案子已為貴局於 104 年簽准暫緩，亦即已排除在貴局施政計畫之外，請問貴局排除的原因為何？預計何時才會重啟推動？基於政府資訊透明化及減少資訊不透明的弊病，已經動用經費花錢開標做好的草案何時才會讓民眾公覽，讓民眾有討論的空間？（按貴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所記載 107 年度已完成事項：該案已完成規劃、都市計畫申請書（草案），送內政部審議。） 國土計畫中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通過後，是否等同將來擴大後都市計畫後土地的使用分區均會是按照國土計畫中的面積。「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請應參酌交通、地理位置來作最大效益的規劃，同時兼顧各方利益及公平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已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程序。 2.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係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內容，僅供參考，後續仍參酌實際交通、地理概況作適當之規劃，各項土地使用面積仍應依未來都市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4	簡○蓮	五股區	試問在新北市國土計畫書第 13 頁 (3) 活動斷層說明「本市境內有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但該斷層屬被掩覆或推定位置類型，主要經過金山、五股、泰山、新莊、樹林等行政區，本市尚未公告山腳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故該斷層行經範圍內，尚未實際發生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但因新北市工務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字第 1080743186 號函示「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一案」，其雖未公告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但卻要求建築基地坐落於活動斷層 100 公尺範圍內者，無論山坡地或非山坡地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核地震歷史記錄，按地震規模分別劃分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因此此份公告已產生所謂雖未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但卻有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之實的疑慮，不禁讓人民想問： 1. 民眾土地財產的權益在哪裡？（一張公文定生死？） 2. 政府的保障在哪裡？（由少數人決定多數人的土地財產權益？）	併人 1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山腳斷層的斷層出露地表的實際位置及範圍在哪裡？ 4. 政府有將斷層資訊正確告知位於斷層帶上的民眾嗎？ 5. 一條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利用地下基盤落差資料投影至地表推測位置的投影線可以當成斷層帶上的實際位置嗎？並據以公告成為斷層經過之基準線？進而劃定「活動斷層兩次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嗎？		
人 15	陳○婕		憲法有保障人民財產的義務，在 104 年無異議我們通過土地可以徵收？試問哪幾個通過，強姦民意，政府強行徵收圖利財團，此一重大政策，可透過鄰、里長或村里幹事廣為宣達，試問有嗎？沒有，看中哪一塊土地就想納為圖利之地！可惡！！可惡！！可惡！！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6	陳○榮		不贊成！這是假議題！！我們根本不同意土地被徵收，被變革，試問多少人同意！這樣對待這些土地所有人，希望青山常在，土地常綠，我們不要水泥叢林！拜託！這是祖先留下來的！不要掠奪！！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7	麥仔園地主 陳先生	三峽區麥仔園段劉厝埔小段 65、67 三峽區麥仔園段 218、220、221、222、223、229	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儘速區段徵收，本所有權人願意貢獻配合作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讓地方居民共享共榮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麥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8	趙○凰	麥仔園都市計畫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說明： 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捷運開發區、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取消推動都市計畫，都市有如一座發熱的島嶼；三鶯策略區 1. 住宅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2. 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並提供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是口號；依內政部 2016 年統計年報估算，台灣都市化程度已高達 79.9%。真實是都市環境由於綠地不足、地表不透水化、人工發散熱大、地表高蓄熱化新北市亦於 2015 年即測得夏季溫度平均高溫達 38 度以上的紀錄，龍埔里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人民多次陳情規畫不當不該以此為藉口欺壓農民徵收農地</p>		過。
人 19	黃○源	麥仔園都市計畫	<p>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綠地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取消開發行為以增加綠地為原則曾加土質水含量，強化綠覆率，撤除開發都市計畫避免環境熱氣負荷保住綠地產生減輕氣候異常之危機如風災水災 由於氣候變遷應取消開發行為須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生物種類多樣性，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0	陳○杏 (濂洞里長)	瑞芳區濂洞里	<p>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土地： 一、大部分為國有土地 過去曾開放讓里民（住戶）購買 但宣導不力 絕大多里民皆不知此訊息 所以皆無購買到住宅土地</p>	<p>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非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亦無涉功能分區變更，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陳情「瑞芳濂洞里國有土地開放購買」一案，非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及委辦事項，建議不</p>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住了一輩子的房子 無法購買該土地 非常無保障 不知何時可再開放住戶購買？</p>	<p>予討論，因所陳內容涉國有財產法相關處分法令，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秉權責酌處。</p> <p>3.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函示</p> <p>(1) 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另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房屋。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得予讓售。</p> <p>(2) 次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公文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辦理。</p> <p>(3) 再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與實際需用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第 2 點規定，申請人申購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土地，應提出地方政府不予核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證明書之文件。	
人 21	三峽區 龍埔里 麥仔園 反迫遷 劉○	三峽區 龍埔里	<p>壹.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建議龍埔里麥仔園應規畫農業發展區 做休閒農業觀光農業</p> <p>說明： 一. 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畫不適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樹林『南園里柑園里』舊市區更新重建以都市更新。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等使用，實屬管理失職，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龍埔里經歷農業改良場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和台北大學跟龍埔路四次大徵收計畫。捷運三鶯線於民國 92 年起做規畫，民國 99 年龍埔路乃北大聯外道路是強制徵收，黃姓婦人於縣府時期開發北大特區農地已被徵收，現在惡夢重演且多次陳情無效，6 月 28 日晚間為此喝強酸自殺性命垂危；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自從民國 101 年上百居民頭綁紅布條，高舉「堅決反對徵收」標語陳情抗議至今未見市府有所改善；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一案，三峽龍埔里自救會全體前往營建署陳情，因「三鶯捷運捷運機廠與 LB05 站」設置影響，捷運設置規畫不當，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畫不當請撤除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p> <p>貳.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建議龍埔麥仔園應規畫農業發展區地</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p> <p>說明： 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之必要性，落實農地農用開發水泥大樓都市計畫僅會聚熱氣，若減綠地易產生氣候異常容易有風災水災不斷的情形發生；由於氣候變遷須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協助調節溫度濕度與涵養水土保持留住天然資源蔬菜水果、保護物種多樣性，讓水循環令溫度濕度平衡免於造就熱島效應之害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p> <p>參. 主旨： 一.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四.建議龍埔里規化農業發展地區</p> <p>說明： 一.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不適當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以多次陳情請撤除至今未見新北市府有所改善 捷運 周邊地區整體規劃以水土保持為主休閒農業、休閒遊憩農業觀光之發展為佳，泥土吸收雨水 水把熱帶走成為水蒸氣雲霧，泥土中的水資養植物，植物行光合作用產生氧氣，夜晚植物吸收二氧化碳，降低熱島效應的行程。 三峽麥仔園農業區因捷運三鶯規畫設置不當，地政局以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 錯誤政策不應讓人民承受 規劃不當請撤除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等使用，是(違章建築)實屬管理失職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表達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p> <p>肆.</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主旨：</p> <p>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p> <p>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p> <p>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建議龍埔里規化為農業發展地區</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成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夏天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人 22	許○彥	三峽區龍埔里	<p>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被改為一般農業區. 取消捷運 LB05 站. 落實加強維護農地落實農地農用.</p> <p>麥仔園都市計畫是配合捷運開發. 捷運規劃不當. 取消麥仔園都市計畫農地農用</p> <p>84 年三峽區實施都市計畫. 至今卻沒有實施 第三次三峽區都市計畫通盤檢</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3	陳○杰		<p>每次公展，可有通知所有權人？如此重大政策變革可以如此草率，枉顧人民的權益，又無恥的說全數都同意，來共同對質，別只想別人一生辛苦的耕耘一旦有權就覬覦別人土地這是政府嗎？可惡！！過份！太過份！</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4	陳○秋		<p>我們的土地不是國土嗎？要改變什麼？少子化這麼嚴重？世界糧食也提出警示，為何好好的綠地要變為水泥地，陷土地於萬劫不復！不要一意孤行！104 年我們這些殷實農民沒人同意！不同意變革啊！</p> <p>*政府公聽會都開假的，不傾聽民意、不注視地主。</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陳○蓁		<p>政府欺壓百姓，莫過於此！真正需要土地，我們早已被徵收多次，而都在荒</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5			廢中，104 年多少老農忙於生計，可有注意政府悄悄改變土地用途，悄悄畫入徵收範圍，竟無恥的說，大家都同意???可惡至極!你家土地如此做何感想?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6	林○汝	三峽區龍埔里	感謝國土計畫裡有麥仔園都市計畫，我很高興 LB05 站有來龍埔里，我家的老人愈來愈無法務農了，我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能開發成功。	併人 17。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佑	深澳港	<p>1. 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前已依非都市土管申請既有區位許可可在案，有關此次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版本，草案內容在本公司港區部分顯有至少 3 種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否有其必要性；後續 3 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是否針對競合再調整或於海上如何識別管制，提請釐清。(參區位許可申請書如附)</p> <p>2. 重申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係依行政院 60.11.3 台六十經 10683 號令核准專用，申請範圍已排除漁業權，漁船及非允許靠泊船隻之航行權為適，以確保港區使用安全，建議仍以單一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特定專區區之港區(含陸域及海域)之使用權為宜。</p> <p>3. 陸域港區部分則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避免零星土地劃設為其他分區(如：農業發展地區)，以免因畸零破碎難以業務使用，單一分區也有利國土規劃之縫合。</p> <p>108.10.22 補充意見 壹、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4544 號函 主旨： 有關本部核發貴會所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申請書 1 案，更正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8 月 16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113940 號函及本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50 號函(諒達)辦理。</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包括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深澳油庫槽區之特定專用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特定專用區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因本次國土計畫僅就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轉軌，不影響既有合法建築使用權利，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建築或可建築用地，不影響既有使用項目。 2. 依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意見，修正後該港區範圍應僅有 2 種國土功能分區(海 1-1 及海 1-2)。另後續管制，仍得依許可計畫內容繼續使用，惟涉及海 1-1 部分，應遵循該保護區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本部前依貴會 108 年 7 月 3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092680 號函送修正申請書及數值檔辦理核發許可作業。現貴會以首揭函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810549080 號書函敘明坐標及附圖有誤植，爰依本次函送之修訂版本及正確數值檔辦理更正坐標、面積及附圖。</p> <p>三、檢附本部首揭函更正後之「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1 份；另本部前揭函附許可證明文件應予作廢。</p> <p>貳、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之使用方式: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靠泊 LPG 輪、油輪，用以卸收輪儲 LPG、航空油使用。</p>		
人 28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芸	淡海新市鎮後期、塹仔圳	<p>一、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故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主要定位為區域計畫之銜接計畫，並作為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但有關之計畫盤點項目與內容、計畫預測方法及推導過程、規劃策略及空間佈局等，仍建議比照桃園市國土計畫，除提供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外，另提供規劃技術報告(初稿)供參，已助瞭解下列問題。</p> <p>1. 空間發展結構、願景及策略分區構想係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頁 42 等)。然計畫書中並無對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之說明及論述，建議補充說明。</p> <p>2. 整體發展構想係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其中相關交通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略以本市相關重大建設已趨完備，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及北宜新線鐵路、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部分路線以規劃階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頁 42)說明；然，國土計畫藍圖是為「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頁 1)」，故建議補充各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及辦理進度，並說明對未來空間發展之影響。</p> <p>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建議亦同前點。另，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如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察及水碓)都市計畫等，已</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說明：</p> <p>(1)新北市國土計畫專網已成立，並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p> <p>(2)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係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並已補充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重大建設等論述，因新北市目前重大建設多為軌道及道路建設，屬線性建設計畫，並不影響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結果。</p> <p>(3)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原係以各計畫中純產業用地予以評估，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故除產業用地外，其餘公共設施、住商使用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粗歸類為住商使用類型，已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配合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以及為縫合都市計畫安置既有聚落住戶，仍需規劃適度住商用地及公共設施。</p> <p>2. 有關淡海新市鎮發展說明：</p> <p>(1)新北市人口仍持續成長中，目前已達 401 萬</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為違章工廠聚落，確有增設產業用地之需求，惟據(表 3-5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頁 46)顯示，新增之產業用地僅佔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 43%，餘為增設之住商用地。而為因應產業聚落及衍生住宅商業需求，合理配置產業發展用地，以及衍生之住商使用需求空間、公共設施用地等，貴屬合理，但以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為例，其鄰近有新莊副都心、塹仔圳重劃區等，在周邊地區已有大規模的住商供給，且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間住宅增幅均高於全國平均(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再於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增設 103.14 公頃之住商用地之合理考量，應再經說明。</p> <p>二、與淡海新市鎮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間住宅增幅均高於全國平均(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在此情況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是否仍有開發之必要？ 2. 於新北市的空間發展佈局中，係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使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頁 15、45)。而淡海新市鎮雖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但後期發展區在仍未進行開發的情況下，若繼續進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整體開發，是否不符合新北市國土計畫中避免都市失序蔓延的永續城鄉發展目標？ 3. 新北市國土計畫中提及，應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頁 54)；在考量環境容受力下，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頁 53)。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內有大範圍的山坡地農業分佈，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 <p>三、與塹仔圳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塹仔圳為具有淹水風險之地區(頁 8)，而在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恢復都會核心區內水圳(道)自然景緻，提升都市景觀與調節區域微氣候被視為係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之具體內容(頁 54)，然塹仔圳都市計畫中仍計畫將多條區內水圳(道)填平作為都市發展用地，此是否於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相牴觸？</p> <p>四、國土計畫藍圖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告實</p>	<p>人，31 年以上住宅存量略低於全國平均。考量戶籍人口及常住人口，目標年人口應達 440 萬人，此推估已納入捷運及產業發展衍生之人口成長，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容納人口，且淡海二期仍有產業發展腹地，預期未來因應產業發展，仍需預留人口成長之住商需求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因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為部訂計畫，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於今年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討論，並就未來土地是否開發、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納入規劃進行研議。 3. 有關塹仔圳重劃案因應氣候變遷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塹仔圳重劃區原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於最初都市計畫時為農業區，嗣後因防洪工程之改善，配合洪水平原管制區之解禁，於 87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塹仔圳地區)(防洪三期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由農業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 (2)再查區內既有水圳原屬農業灌溉溝渠，惟因區內違章工廠遍布，多成為工廠排放廢水所在，水質惡臭且環境雜亂，基於改善周邊環境品質，未來將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銜接既有水路納入區內道路排水系統規劃，並考量氣候變遷暴雨逕流增加，建立完善之排水系統，以提升本地區環境景觀與基盤設施防災能力。 (3)又考量都市防災與河川防洪治理下，於塔寮坑溪及貴子坑流域周邊地區規劃至少 29 公頃之公園用地，除供休閒遊憩使用外，並規劃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等配合事項。而就前述的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塹仔圳都市計畫而言，因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同屬新北市城鄉發展局空間計畫體之業務，並因屬尚未開發地區，更是具有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合適標的，建議應依循計畫之指導積極朝向國土永續發展方向執行。</p>	<p>滯洪池使用，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本地區防洪抗災能力。</p> <p>4. 國土計畫係為未來全市空間發展指導策略，雖部分區域現況尚未興闢，考量未來都市成長需求，建議仍應保留未來發展腹地。</p>	
人 29	江○芬	新莊區 中正路	<p>新莊區中正路本即因位處縱貫公路之地利及經濟起飛之製造業設置需求，故沿線有許多大小工業用地，即便原本在建管法令及都市計畫法實施之前已為商業用途，商業活動旺盛之居民宅，亦劃為與實情不符之工業區，如同本人之聯絡地址的中正路兩側民宅。</p> <p>數十年後，此 2 排民宅因被錯劃為工業區，又因新建築法規及仍世代居住，而無法改建為輕新住宅(否則面臨 37%地坪回饋政府及工業用地之房屋不能作為居住使用而面臨流離失所，故均不敢動而致房屋破舊)。</p> <p>現政府耗費鉅資興建捷運，並依據人口分布、經濟及產業發展情況或預估設立捷運站。依社會公益及導引人口、產業的健全發展，應充分發揮捷運及捷運站建立成本的效益，幫助人口分布較平均及都市各小區的經濟建設，使都市土地發揮更大地用及地利才對。</p> <p>我們當地居民均認為捷運站周遭土地應已距離遠近分 2 個區塊作使用分區的探討(如 150m, 300m 內)及允許用途，改建條件之優惠，不但可發揮捷運站周遭土地之效益能貢獻社會，並避免地震來襲之倒塌死傷風險。</p> <p>社會公益應凌駕於政府取得一時之 37%回饋利益。</p>	併人 3。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0	陳○煜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p13=>(二)重大災害與潛勢 1. 重大災害(1)颱風災害... (3)坡地災害=>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3 條，其中包含 46 條高潛勢溪流、54 條中潛勢溪流，分布最為密集地區為新店區 26 條。 2. 災害潛勢分布情形=>(1)淹水潛勢(2)坡地災害潛勢 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等行政區有坡地災害潛勢，應針對各地區的坡地災害類型(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潛勢等)進行</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災害防治及整備。</p> <p>P14=>課題二：土地使用密度高且綠地稀少不集中，加上交通、空調設備、地形產生廢熱與廢氣問題，導致嚴重的都市熱島效應。對策：1. 為提升對都市熱島的調適能力，應先建置資料庫，綜整規納造成都市熱島的因素及各因素影響程度，作為後續研擬減緩熱島效應策略的重要參酌依據。2. 利用淡水河流域的天然水域，同時規劃城市風廊帶與綠帶面積，以提升城市的降溫功能。為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推動海綿城市，增加本市的透水面積，建立地下濕地生態系統，達到降溫、防洪、空氣過濾等功能。3. 透過「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範建蔽率與容積率予以調整，以建物的高低變化提升都市的通風效益，達到降溫效果。並藉由環保或綠建材的鋪設，產生降溫或不蓄熱之材料來避免夜間散熱問題，降低熱島效應的形成。</p> <p>P15=>三、海岸及海域現況(一)土地使用分區 沿海地區因應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發展、特殊自然環境維護、市鎮開發等，劃設包括淡水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 8 個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等 6 個特定區計畫，其餘則為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型態。 林地約 55%，農作占 11%。</p> <p>P17=>2. 災害敏感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9.83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 18.26 萬公頃)，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風險地區。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4. 文化景觀敏感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0.32 萬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國定古蹟 6 處、市定古蹟 78 處、考古遺址 4 處、歷史建築 56 處、(一般)文化景觀 4 處、地質遺跡 3 處，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板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它地區發展歷史較久。</p> <p>P18=>5. 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12.01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地區，其次為森林區(含國有</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主要分布於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p> <p>P19=>五、人口及住宅概況 2. 成長與移動：本市人口受到地形影響，主要集中於大漢溪兩岸之都市計畫區，板橋、中和、新莊、三重、新店聚居全市 50%以上人口，永和人口密度最高，蘆洲次之，各區人口消長以林口、淡水、三峽 10 年間人口增加幅度最大。(二)住宅概況：2. 空間住宅率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本市 99 年底空間住宅數共 32 萬 8,713 宅，空間住宅率 22.0%，高於全國平均 19.3%及北部地區平均 19.6%。比較 10 年間空間住宅異動情形，本市空間住宅率共增加 4.6%，增幅高於全國平均。</p> <p>P23=>七、公共設施(一)重要公共設施 2. 重要文教設施:(3)博物館博物館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 5 館及 1 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在內約有 20 處，另有板橋、新莊、樹林 3 處藝文表演中心及新北市立美術館。連個歇腳的地方都沒有。</p> <p>P30=>(五)戶數與戶量推估 民國 105 年本市家戶數為 152.7 萬戶，平均戶量為 2.61 人/戶，考量少子化及核心家庭發展趨勢，戶量推估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戶量推計結果，以內插法推估 125 年各策略區戶量，並推估家戶數分別達 170 萬宅至 186 萬宅之間。</p> <p>P46=>(2)三峽區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B. 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C.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D. 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E. 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F. 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p> <p>P47=>六、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一)策略分區構想: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表 3-4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就三鶯樹林地區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221 平方公里 20 萬人，不是以達到了嗎?還要做什麼?</p> <p>P48=>二、整體發展構想</p> <p>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它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p> <p>P57=>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策略</p> <p>一、氣候邊遷調適構想</p> <p>本市未來因氣候變遷產生災害潛勢風險包括淹水潛勢風險(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坡地災海風險(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海嘯易淹潛勢(淡水及沿海地區)，整體而言，未來在國土規劃上，亦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以降低未來災損比例。(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二)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三)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p> <p>P60=>三、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二)坡地災害</p> <p>1. 基於本市有較多的高潛勢溪流，建議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與山坡地監測計畫，以實時監測高潛勢溪流的情況，並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此外，亦應加強對周圍土地的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的查處。’2. 建議針對潛勢溪流周圍環境進行現行土地使用的檢討，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以避免土地的過度開發與使用，降低坡地災害的風險。</p> <p>P95=>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揭槩: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 118.77 住商為主 Q:老街是人潮湧入處 卻在遙遠的麥仔園開發住商????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其它使用 =>使用面積不實</p> <p>P134=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結合現況農業特色，並配合現況產業特性，發展本區成為產業、生態之新興生態產業園區，另結合親水性與水岸景觀之規劃思潮及捷運系統穿越計畫區並設站之交通優勢，建構新北市「低碳、環保、永續」之「水岸新城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以住宅區為主，主要以提供現住人口，捷運通勤人口及未來產業專用區吸引之</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就業人口所衍生之居住需求為主。發展構想: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未來勢必帶動周邊地區蓬勃發展引進人口++=>永寧站呢?臺北的南港站呢?桃捷大園站呢?，惟目前計畫區周邊多屬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未來將面對都市發展壓力卻無相關管控機制，為避免捷運設站後形成孤島及防止車站周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失序，本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納入捷運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藉由都市計畫管制，於適當區位劃設合宜之分區及公共設施，以期引導周邊地區有效，有秩序發展。</p>		
人 31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行政組) 朱○廷</p>	<p>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 13-3 地號</p>	<p>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6月25日公展公聽會三峽鶯歌內容部分，經查本公司所轄三峽大埔站(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 13-3 地號)長期現況即為加油站經營，肩負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區設施機能，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建請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上位計劃指導，應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用。</p>	<p>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應為 13-30 地號，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因國土功能分區係依農地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等作為劃設條件，本計畫為第二階段，僅呈現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因陳情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類別，未來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為相應之使用地類別，得維持加油站原來之使用，劃設之功能分區並不影響既有之使用項目。 3. 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需符合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 5 年內需辦理開發。陳情土地僅單一地號，非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或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範疇。</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人 32	<p>蘇○嬌</p>	<p>新莊區中正路</p>	<p>新莊捷運線丹鳳站沿中正路兩旁破舊房子已居住了 60 多年，在縱貫路上是以前商業最忙的店鋪。40 多年前都市計劃硬將此連同後面的農地劃為乙種</p>	<p>併人 3。</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工業區，時至 108 年捷運線已通車多年，越來越多人口出入捷運站，為了出入及居住安全，每戶土地面積只有 20 多坪，請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新建，更新市容。以前及現在均是住家及店鋪。</p>		<p>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人 33	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	三峽區龍埔里	<p>發文字號：新北峽里龍字第 108028 號 主旨：為本里地主並未收到「新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相關與會訊息，建請鈞所轉呈相關權責單位另行針對「麥仔園都市計畫、捷運機場用地取得」開辦一次公聽會，以維護地主權益，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6 日地主陳情辦理。 二、旨揭公聽會開會訊息僅發文至里辦公處公告，實有不妥之處，里長無法得知地主相關資料，更無從將訊息轉發地主，里長背負地主錯失參與公聽會之重責，建請爾後相關公聽會訊息，請相關權責單位逕自發文轉知地主知悉，避免地主權益受損。 三、另針對旨揭議題陳情如下： (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業休閒農業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可以調節溫度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讓水循環避免都市熱島效應的傷害。 (二)捷運規劃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捷運規劃設置違背大眾運輸精神，違背捷運大眾法第一章第一條捷運機場設置在農地裡，違反國土計畫落實農地農用。</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4	陳○輝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人 35	劉○燦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6	劉陳○ 環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37	劉○池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38	劉○修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陳○美	三峽區	主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9		龍埔里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0	黃○玉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41	黃○婷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42	鄭○英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3	劉○雄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44	劉○義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45	陳劉○子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46	李○德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7	白○霞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 難以降溫; 且由於經濟發展, 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 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 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 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8	劉○禮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 難以降溫; 且由於經濟發展, 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 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 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 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9	劉○如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p>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p>人 50</p>	<p>劉○良</p>	<p>三峽區 龍埔里</p>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p>	<p>併人 2。</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51	陳○ 裕、林 ○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52	陳○樺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3	施○春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4	陳○橙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55	張○盛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6	陳○達、陳○鴻、陳○宏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7	陳林○升、陳○如、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邱○君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議意見照案通過。</p>
人 58	吳○豐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併人 2。</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 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 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 改善生活環境, 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 以增進公共福利, 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 推動生態永續保育,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59	林○伶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 難以降溫; 且由於經濟發展, 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 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 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 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陳○雄	三峽區	主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0		龍埔里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1	劉○娥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62	陳○三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63	劉○吉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4	周○婷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5	許○璋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過。
人 66	顧○靜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67	劉○蒼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68	陳○嘉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69	陳○雄、陳○章、陳○郎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0	陳○吉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畫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1	林○萱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72	鍾○福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 難以降溫; 且由於經濟發展, 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 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 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 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p> <p>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3	劉○金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 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74	劉○真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5	黃○怡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6	黃○慧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議意見照案通過。</p>
<p>人 77</p>	<p>陳○龍</p>	<p>三峽區 龍埔里</p>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併人 2。</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 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 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 改善生活環境, 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 以增進公共福利, 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 推動生態永續保育,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78	許○奇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 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79	陳○焜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80	陳○碧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81	劉○淑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2	劉○生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83	廖○玉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84	陳○東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85	陳○娟	三峽區 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p>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p>人 86</p>	<p>張○</p>	<p>三峽區 龍埔里</p>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p>	<p>併人 2。</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 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 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 改善生活環境, 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 以增進公共福利, 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 推動生態永續保育,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87	陳○忠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p> <p>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p> <p>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p> <p>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p> <p>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p> <p>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p> <p>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 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p> <p>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 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p>		
人 88	劉○進	三峽區龍埔里	<p>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p> <p>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p>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9	許○春		同意希望快點開發	併人 17。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0	劉○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希望召開委員會審議時到場說明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1	邱○俊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意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廠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2	邱○君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意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併人 9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人 93	邱○名	土城區柑林段 1373 地號	地號土城區柑林段 1373 號，因取水及排水不易以前就不是好農地，不乾不濕，平日要水不容易，地形關係排水也是困難，下大雨易成災，如照片所示；現今周圍的土地皆填土墊高，此狀況更是困難，為何現在上面沒什麼作物是有原因的，所以做為農糧作物區不合適；現周邊的土地都不是農糧作物區，更會影響到這塊土地的環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4	呂○龍君等 22 人	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等 124 筆土地	呂明龍等 22 人所有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如所附陳情說明書內之陳情土地統計表）等 124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61.23 公頃，自民國 72 年開發並於 80 年完成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請依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實質開發行為，並不符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开展覽案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請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理由說明如下： 一、陳情土地於民國 72 年 7 月 7 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向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並於完成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後取得雜項使用執照，80 年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並於 106 年 8 月取得第一期範圍雜項使用執照，並持續進行開發行為迄今，後續將依法持續完成全區開發計畫。 二、陳情人於 94 年函詢新北市政府並蒙市政府回覆陳情土地係屬免開發許可可在案；然陳情土地之開發迭經加強山坡地開發聯審會議之歷次審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建築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屬法定開發許可地區，需檢具主管機關同意開發許可相關文件，陳情土地不符合開發許可條件，建議維持規劃之功能分區，俟第三階段依使用地編定，得維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查，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設施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計畫之開發內容實質審查均已完成，並依規定檢討留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約佔開發面積之 36.12%），未來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亦將捐贈市政府及區公所。</p> <p>三、陳情土地於第一期範圍開發期間，已依法繳交山坡地回饋金約 5,145 萬元及山坡地保證金約 8,914 萬元，合計約 1 億 4,059 萬元在案，此即主管機關已肯認開發行為之合法性，陳情土地之開發權益應依法予保障。</p> <p>四、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陳情土地原即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且屬免開發許可，其開發行為之申請仍需經主管機關各項與開發許可計畫相同之實質內容審查程序依法審查，況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之雜項使用執照已於 106 年核發並已繳交各項山坡地開發回饋與保證金在案，陳情土地開發與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p> <p>五、再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陳情土地歷年來之分期分區開發行為，其開發程序仍依開發內容實質審查各項開發計畫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p> <p>六、綜上，陳情人之陳情土地係已依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免開發許可在案，並持續進行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迄今；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依法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並繳交山坡地開發保證金及回饋金 1.4 億元在案，續依法進行後續之建築開發申請程序中，此土地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再檢視陳情土地之開發行為亦</p>	<p>持原來之使用。</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因應相關法規及程序之變動，依法分期分區提出開發申請並經各項開發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提供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始可進行建築行為，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故陳請將陳情土地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以保障陳情土地之開發投入與權益，增進土地利用之實質效益。</p> <p>七、陳情土地之區位所在、歷年開發過程及陳情說明詳所附「『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陳情說明書」。</p> <p>108.10.22 補充意見 1. 陳情土地陳情建議改劃設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陳情土地持續依法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內容之審查與開發許可地區無異！刻正進行公共設施捐贈程序，亦依法繳納保證金(迄今約 1.4 億元)... 權益應予保障！</p>		
人 95	李○德 (代表人)、高○元、呂○清、陳○榮、許○富、黃○輝、林○英、江○裕	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 地號等 31 筆土地	<p>主旨：陳請將本人等所有座落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66-2 等 31 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14.9011 公頃（如附表），納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並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p> <p>說明： 一、本人等所有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66-2 等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14.9011 公頃（如附表），早於民國 70 年 2 月 5 日新北市全面區域計畫管制使用時，即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與周遭類似土地合計近 30 公頃，早期作為工業使用，產業聚集具相當規模，在六七十年代對台灣經濟發展曾有輝煌的貢獻。 二、上述土地在區域計畫實施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開發許可規定之前，即做為工業使用，再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定，因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法規有關開發許可規定演進時間在後，故無庸照後來規定之開發許可，即完成丁種建築用地編定，其均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合法開發建築使用之既有權益，應受到合理保障。 三、睽諸貴府 108.5.27 公告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陳情所述之情形，並未合法合情之處理及安排，在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一節二、功能分區劃設順序（第 83 頁）雖有描述：「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p>	<p>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產業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2. 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需符合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後續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 5 年內需完成法定程序或辦理開發。陳情土地非屬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鄉村區/工業</p>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但對於陳情所述情形之暨有權益保障，完全略而未提，檢視其情形（二）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開發許可制度自民國 91 年才納入區域計畫法系，至於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也僅有政府主導開發者才能編定為工業區，其他民間所有之工業用地，縱然面積已具規模，仍然散布各種使用分區中，原丁種建築用地在實施區域計畫期間，民眾之既有權益，仍能受到一定的保障及尊重，而今將轉換為國土計畫，卻未見周全合理的考慮及處理。</p> <p>四、反觀其他多處違規佔用違法使用地區，卻因國土計畫之轉換，而有合法正名之契機，陳情人所述既有合法權益的保障反而被忽略，令人費解。</p> <p>建議：基上，本人等所有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加上周遭類似情形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已近 30 餘公頃，可形成中小型規模之產業聚落，雖因法令演進時間因素未具有開發許可身份，合法合理的開發建築使用權益，仍請妥予保障考量，敬請一併納為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未來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p> <p>附件： 一、陳情土地資料表。 二、陳情土地地籍圖。 三、陳情位置圖。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p> <p>108.10.22 補充意見 一、位置 我們土地在北 21 號道路兩旁，距石門區公所開車 5 分鐘之內可到達，距台北港、基隆港也都在 1 小時車程內，地理位置方便。 二、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民國 70 年編定為丁種工業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開發使用可以疏解農地違章工廠問題，目前有福竝汽車工業、阿原手工皂興建中，這理比許多農地價格更便宜，而且可以蓋合法的工廠。政府要協助改善農地違章工廠，就是要這種便宜工業地。相信政府也很願意加入輔導、媒合。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8 日核定如附，我們</p>	<p>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範疇。</p> <p>3. 市府經發局目前規劃城 2-3 部分，僅「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瑞芳第二工業區」。所陳土地並無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且未符合劃設為城 2-3 地區條件，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尚不影響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其產業發展權利。</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也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媒合。</p> <p>三、台商回流更需要有工業土地可蓋廠房，但工業土地一坪至少 30~50 萬有的 70~80 萬，花大錢投資在土地上，完全無投資效益，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工業區一坪約 3 萬 5 仟元，土地價格相差很大。</p> <p>四、希望政府能利用國土計畫把該區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更多廠商可以在此，有生產基地，對國家經濟也有助力。</p>		
人 96	台灣區 石礦業 同業公會		<p>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 111 年 5 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 察照。</p> <p>說明：</p> <p>一、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p> <p>二、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p> <p>三、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p> <p>108.10.22 補充意見</p> <p>1. 請將「礦區」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於國 2 或農 3 地區。</p> <p>2. 倘若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請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發展。</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66893 號函說明：(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本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p> <p>2. 本計畫內現存礦區部分位於保安林地、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故無法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導，礦業相關地區不得直接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p> <p>3. 目前內政部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得許可使用項目及細目，將依內政部指導為原則，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持續研議土管規定。</p>	<p>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p>